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吕强

2016年9月3日